

元智大學產業專案教師聘任辦法

111.03.23 11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，推動跨域教學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實作人才計畫，積極延攬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專家學者，以增進教學研究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業專案教師，係指在各單位自籌經費範圍內，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，其聘任皆由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後，提請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產業專案教師之職級、初聘及續聘皆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，一年一聘，聘任過程若有特殊情形，應先專案簽呈經校教評會主席核准之。
- 第四條 產業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並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。其符合升等條件者，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。
- 第五條 產業專案教師之待遇與義務，依雙方訂定之聘約規定辦理。惟聘約應註明其待遇、權利及義務等內容，並經校長核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